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XML 檔案格式)

媒体格式

(一)總表段

102.01.01 起適用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t1	資料格式	2	X	請填"10"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資料格式代碼。
*	t2	服務機構代號	10	X	衛生署編定之代碼。
*	t3	費用年月	5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
*	t4	申報方式	1	X	1:書面 2:媒體 3:連線
*	t5	申報類別	1	X	1:送核 2:補報
*	t6	申報日期	7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	t7	西醫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01(西醫一般案件)之申請件數加總。
△	t8	西醫一般案件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01申請點數加總。
△	t9	西醫專案案件申請件數	6	9	詳註3(1)。
△	t10	西醫專案案件申請點數	10	9	詳註3(1)。
△	t11	洗腎案件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05(洗腎)之申請件數加總。
△	t12	洗腎案件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05(洗腎)之申請點數加總。
△	t13	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之申請件數加總。
△	t14	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之申請點數加總。
△	t15	結核病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06(結核病)、C4(行政協助無健保結核病患就醫案件)之申請件數加總。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t16	結核病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06（結核病）、C4（行政協助無健保結核病患就醫案件）之申請點數加總。
△	t17	西醫申請件數小計	8	9	欄位IDt7、t9、t11、t15之加總。
△	t18	西醫申請點數小計	10	9	欄位IDt8、t10、t12、t16之加總。
△	t19	牙醫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11(牙醫一般案件)之申請件數加總。
△	t20	牙醫一般案件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11(牙醫一般案件)之申請點數加總。
△	t21	牙醫專案案件申請件數	6	9	非案件分類11(牙醫一般案件)之牙醫申請件數加總。
△	t22	牙醫專案案件申請點數	10	9	非案件分類11(牙醫一般案件)之牙醫申請點數加總。
△	t23	牙醫申請件數小計	8	9	欄位IDt19、t21之加總。
△	t24	牙醫申請點數小計	10	9	欄位IDt20、t22之加總。
△	t25	中醫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21（中醫一般案件）之申請件數加總。
△	t26	中醫一般案件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21（中醫一般案件）之中醫申請點數加總。
△	t27	中醫專案案件申請件數	6	9	非案件分類21(中醫一般案件)之中醫申請件數加總。
△	t28	中醫專案案件申請點數	10	9	非案件分類21(中醫一般案件)之中醫申請點數加總。
△	t29	中醫申請件數小計	8	9	欄位IDt25、t27之加總。
△	t30	中醫申請點數小計	10	9	欄位IDt26、t28之加總。
△	t31	預防保健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 及 D2（行政協助65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 及HN(新型流感) 之申請件數加總。
△	t32	預防保健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 及 D2（行政協助65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 及HN(新型流感) 之申請點數加總。
△	t33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申	6	9	案件分類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28(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之申請件數加總。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請件數			
△	t34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28(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之申請點數加總。
△	t35	居家照護申請件數	6	9	案件分類A1(居家照護)、A5(安寧居家療護)、A6(護理之家居家照護)、A7(安養、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之申請件數加總。
△	t36	居家照護申請點數	10	9	案件分類A1(居家照護)、A5(安寧居家療護)、A6(護理之家居家照護)、A7(安養、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之申請點數加總。
*	t37	申請件數總計	8	9	一、若0者，請填0。 二、本欄為欄位IDt13、t17、t23、t29、t31、t33及t35之申請件數加總。
*	t38	申請點數總計	10	9	一、若0者，請填0。 二、不含部分負擔費用。 三、本欄為欄位IDt14、t18、t24、t30、t32、t34及t36之申請點數加總。
△	t39	部分負擔件數總計	8	9	申報點數清單段有部分負擔件數之加總。
△	t40	部分負擔點數總計	10	9	申報點數清單段有部分負擔點數之加總。
△	t41	本次連線申報起日期	7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	t42	本次連線申報迄日期	7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點數清單段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d1	案件分類	2	X	一、詳註11、註19。 二、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西醫一般案件為01。 三、案件分類代碼： 01:西醫一般案件 02:西醫急診 03:西醫門診手術 04:西醫慢性病 05:洗腎 06:結核病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09:西醫其他專案 11:牙醫一般案件 12:牙醫急診 13:牙醫門診手術 14: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5:牙周統合照護(配合 99.01.12 健保醫字第 0990071960 號公告新增) 16: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 19:牙醫其他專案 21:中醫一般案件 22:中醫其他專案 23:中醫現代科技加強醫療服務方案(93.7 增訂)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24:中醫慢性病 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92.5增訂) 26:中醫針灸作業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案(93.7增訂) 27:中醫複雜性傷科案件(97.1修訂) 28: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88.9增訂) 29: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 A1:居家照護 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 A3:預防保健 A5:安寧居家療護 A6:護理之家居家照護 A7:安養、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 (88.1增訂) B1:行政協助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97.6增訂) B6:職災案件(91.1增訂) 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91.9增訂) B8:行政協助精神病人強制處置(92.6增訂) B9:行政協助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94.2增訂) BA:愛滋防治治療替代治療計畫(99.12新增) C1:論病例計酬案件 C4:行政協助無健保結核病患就醫案件(96.7增訂) D1: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94.2起行政協助)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D2:行政協助 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 接種 (95.1 起行政協助) D4: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90.7 增訂) E1: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試辦計畫(90.10 增訂)
*	d2	流水編號	6	9	一、依案件分類之類別分別連續編號。 二、最小值為1。
△	d4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2	X	一、慢性病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之編碼填寫，餘請依註5之編碼填寫（如無註5所列舉之內容，則免填），屬試辦計畫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順序如註5（2）。 二、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 <u>請依註5及註7(3)規定填報本項欄位，如註5無代號編列者，本欄免填。</u>
△	d5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	2	X	同上
△	d6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三)	2	X	同上
△	d7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四)	2	X	同上
*	d8	就醫科別	2	X	一、依註13代碼填寫。 二、填寫保險對象實際就醫科別。 三、屬整合性照護計畫個案，請擇當日就醫之第1科別填寫。
*	d9	就醫日期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填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 三、居家照護案件，填該月第一次訪視日期。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四、餘請參考註6及註22之說明填載。
△	d10	治療結束日期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參考註6及註22之說明填載。 三、同一療程、排程檢查、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分類08、28）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 四、同一療程案件： （1）療程未跨月實施：填「療程治療之迄日」。 （2）療程跨月實施：填「該月療程之迄日」。 五、排程檢查案件：填「檢查當天日期」。 六、居家照護案件：填該月最後一次訪視日期。
*	d11	出生年月日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出生年月日之日期必須小於等於就醫日期或入院日期，且年齡必須小於150歲。
*	d3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如無居留證號碼請填護照號碼)，身分證號檢核原則，請參考註8。
△	d12	補報原因註記	1	X	一、申報類別（欄位IDt5）為補報（2）者，本欄為必填欄位。補報原因註記代碼如下： 1:補報整筆案件。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二、申報類別（欄位IDt5）為送核（1）案件，本欄免填。（98.7） 三、詳註23。
△	d13	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	1	X	Y: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C: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	d14	給付類別	1	X	一、給付類別代碼如下：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3:普通傷害 4:普通疾病 8:天然災害（88.9 增訂，目前暫停使用） 9:呼吸照護（89.7 增訂） A:天然災害-巡迴（98.8 增訂） B:天然災害-非巡迴（98.8 增訂） 二、預防保健案件免填。
*	d15	部分負擔代號	3	X	一、依註10之編碼原則填寫。 二、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及預防保健，請填 009。
△	d16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2	X	一、本欄有填載註記者，欄位IDd17「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為必填欄位。 二、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1:保險對象本次就醫係由他院轉診而來 2: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3:本次就醫處方有轉檢者 4:本次就醫處方有代檢者 5:本次申報為受理他服務機構轉檢項目 6:本次申報為受理他服務機構代檢項目 7: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原檢查醫院提供 8: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第2次處方醫院 三、如同次就醫之處方，有上述情形之任一種（不含）以上者，上開代碼請由上而下，擇一代碼填寫。
*	d17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	10	X	一、欄位IDd13「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或欄位IDd16「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欄位有值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欄位IDd13「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C: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如為轉出院所，本欄請填保險對象轉往之服務機構代號，如未有轉出，請填“N”。另如為接受轉診醫療院所，請填轉入院所代號。 三、欄位IDd16註記1者，依轉診單中之轉介服務機構代號填入。 四、欄位IDd16註記2者，填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五、欄位IDd16註記3或4者，填寫執行檢查之服務機構代號。 六、欄位IDd16註記5或6者，填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七、欄位IDd16註記7者，請填第2次處方醫院之服務機構代號。 八、欄位IDd16註記8者，請填原檢查醫院之服務機構代號。 九、慢性B、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規定之保險對象於試辦計畫收案期間，至登錄收案醫院門診接受B型、C型肝炎疾病診療，依規定視同轉診之案件，本欄請填自身之服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務機構代號。 十、欄位IDd16註記1與欄位IDd18代碼Y有服務機構代號可供填報欄位IDd17時，請以欄位IDd16之醫事機構為優先填報本項欄位。 十一、無者填“N”。
*	d18	病患是否轉出	1	X	一、保險對象是否轉出代碼： Y:是(保險對象經診斷後需轉出) N:否 N: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二、代碼為Y者，如服務機構知曉保險對象後續治療之服務機構代號，請於欄位IDd17[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填寫該服務機構代號。
△	d19	國際疾病分類碼(一)	9	X	一、西醫、中醫國際疾病分類號碼，請按傷病名稱核實填寫(詳註4)。 二、預防保健案件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三、「小數點」免填。
△	d20	國際疾病分類碼(二)	9	X	「小數點」免填。
△	d21	國際疾病分類碼(三)	9	X	「小數點」免填。
△	d22	國際疾病分類碼(四)	9	X	「小數點」免填。
△	d23	國際疾病分類碼(五)	9	X	「小數點」免填。
△	d24	主手術(處置)代碼	9	X	一、主手術代碼。 二、預防保健、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及中醫案件，免填。
△	d25	次手術(處置)代碼(一)	9	X	次手術代碼。
△	d26	次手術(處置)代碼(二)	9	X	同上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d27	給藥日份	2	9	一、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請依連續處方箋上所列給藥日份填寫。 二、預防保健案件本欄為非必要欄位。
△	d28	處方調劑方式	1	X	一、處方調劑方式代碼： 0:自行調劑 1:交付調劑 2:未開(藥品)處方 6:符合藥事法第102條規定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緊急急迫情形之自行調劑 A:藥品自行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自行執行 B:藥品自行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交付執行 C:藥品交付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自行執行 D:藥品交付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交付執行 E:未開處方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自行執行 F:未開處方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交付執行 二、符合代碼6規定者,如有物理治療業務者,仍各依該代碼申報。 三、醫藥分業實施地區,其代碼應為0、1、2、6。 四、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及中醫案件,本欄免填。 五、預防保健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
*	d29	就醫序號	4	X	一、填健保IC卡規定之就醫序號,四碼流水號例如:0001。 二、預防保健案件填「IC+預防保健之服務時程代碼」,詳註9及9-1。 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含)以後調劑者,請依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調劑記錄欄之序號填IC02(第2次)或IC03(第3次)或IC04(第4次)。 四、同一序號如有重複申報,僅支付實際於健保卡註記之服務機構。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d30	診治醫事人員代號	10	X	一、醫師或原處方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二、居家照護案件本欄請填該月第一次訪視人員身分證號。 <u>三、屬案件分類D1（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之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其他指定醫院釋出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本欄請填「N」。</u> <u>三四</u>、參閱註22之（1）B填載。
△	d31	藥師代號	10	X	一、調劑藥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居留證號。 二、院所聘有藥師且處方經藥師調劑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	d32	用藥明細點數小計	8	9	一、本項費用為醫令清單段醫令類別為1（用藥明細）點數（欄位IDp12）之小計。 二、如為交付調劑之藥品費用，不得併入「用藥明細點數小計」計算。 三、西醫一般案件及中醫案件，請依給藥日份計算用藥申報點數。 四、論病例計酬、呼吸照護之居家照護、乳癌案件、南投縣信義鄉暨仁愛鄉精神疾病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加總醫令類別4且醫令代碼長度為10碼且調劑方式為0之點數。
△	d33	診療明細點數小計	8	9	一、本項費用為醫令清單段醫令類別為2（診療明細）點數（欄位IDp12）之小計。 二、論病例計酬、呼吸照護之居家照護、乳癌案件、肺結核案件、南投縣信義鄉暨仁愛鄉精神疾病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加總醫令類別4且醫令代碼長度不為10碼及12碼之點數。
△	d34	特殊材料明細點數小計	8	9	一、本項為醫令清單段欄位IDp3之醫令類別為3（特殊材料）點數（欄位IDp12）之小計。 二、論病例計酬、呼吸照護之居家照護、乳癌案件、肺結核案件、南投縣信義鄉精神疾病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加總醫令類別4且醫令代碼為12之點數。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d35	診察費項目代號	12	X	一、填寫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碼。 二、預防保健、洗腎、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本欄免填。 三、同一案件有多筆診察費項目者，本欄免填。
△	d36	診察費點數	8	9	一、單筆或多筆診察費之填報，詳註24。 二、預防保健、洗腎、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本欄免填。 三、本項為醫令清單段欄位IDp3醫令類別代碼為0(診察費)點數之(欄位IDp12)小計。
△	d37	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	12	X	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碼。 二、洗腎案件本欄免填。
△	d38	藥事服務費點數	8	9	一、單筆或多筆藥事服務費之填報，詳註24。 二、本項為醫令清單段欄位IDp3醫令類別為9(藥事服務費)點數之(欄位IDp12)小計。
*	d39	合計點數	8	9	一、若為0者，請填0。 二、本欄點數含部分負擔點數。 三、如為交付調劑之藥品費用，不得併入計算。 四、本欄為項次d32、d33、d34、d36、d38之加總。
*	d40	部分負擔點數	8	9	若為0者，請填0。
*	d41	申請點數	8	9	一、若為0者，請填0。 二、本項費用不含部分負擔點數，即合計點數(欄位IDd39)扣除部分負擔點數(欄位IDd40)。 <u>三、論病例計酬案件則以定額支付點數扣除部分負擔點數(欄位IDd40)。</u>
△	d42	論病例計酬代碼	2	X	論病例計酬案件(案件分類C1)，本欄為必填欄位。
△	d43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	6	9	免部分負擔代碼003、004、005、006、901、902、903、904、 <u>906</u> 者，填寫應收部分負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數			擔點數。
△	d44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	2	9	案件分類為04(西醫慢性病)、06(結核病)或24(中醫慢性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	d45	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部分負擔代號903(健保IC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本欄為必填欄位，且就醫日期-本欄之日期應≤60日。
△	d46	急診治療起始時間	11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採用24小時制，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早上5時，為05，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鐘，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6分鐘，為06。 二、申報醫令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之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急診診察費、精神科急診診察費，及職災急診診察費編號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本欄請填保險對象進入急診室之時間。 四、因病情需要同日有2次(含)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者，請逐次分開申報。
△	d47	急診治療結束時間	11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採用24小時制，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早上5時，為05，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鐘，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6分鐘，為06。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二、申報醫令代碼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急診診察費、精神科急診診察費，及職災急診診察費編號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本欄請填保險對象離開急診室之時間。 四、因病情需要同日有2次(含)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者，請逐次分開申報。
△	d48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計畫代碼	10	X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G9（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者，本欄為必填欄位，填計畫代碼。
△	d49	姓名	20	X	十個中文字（BIG-5碼），國民身分證上之姓名，冠夫姓者亦一併將夫姓填齊，如為外籍人士無中文姓名者，請輸入英文半形(姓名欄為檔案最後之欄位)。
△	d50	矯正機關代號	10	X	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規定填報。

(三)醫令清單段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p1	藥品給藥日份	2	9	欄位IDp3「醫令類別」為1(用藥明細)或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或診療項目]，且欄位IDp4「藥品(項目)代號」欄位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碼者，本欄為必填欄位，請逐筆填載給藥日份。
△	p2	醫令調劑方式	1	X	一、醫令調劑方式代碼： 0:自行調劑、檢驗(查)或物理治療 1:交付調劑、檢驗(查)或物理治療 2:委託其他醫事機構代檢 3:接受其他院所委託代檢(95.7新增代碼2,3) 二、醫令類別為用藥明細、檢驗(查)或物理治療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其他醫令類別免填。
*	p3	醫令類別	1	X	0:診察費 1:用藥明細 2:診療明細 3:特殊材料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5:EPO 注射 6:HCT 檢驗 8:器官捐贈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9:藥事服務費 <u>A:急診治療起迄時間</u> <u>D:被替代之特材項目</u> <u>E:自費特材項目-未支付</u> <u>F:自費特材項目-不符給付規定</u>
*	p4	藥品(項目)代號	12	X	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編碼或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碼或特殊材料碼。 二、同一療程案件，應按治療日逐一填報醫令代號。
△	p5	藥品用量	7	9	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 二、若醫令為藥品時，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請填藥品一次之劑量。 四、小數點需填寫，4位整數，2位小數，如9999.99。
△	p6	診療之部位	6	X	一、若醫令為診療時，牙科為必要欄位，標示牙齒部位(牙齒部位編碼，請參照FDI及註26牙位表示法)，每次醫令最多填三個編碼。 二、若醫令代碼為註30之診療項目者，此欄亦為必填欄位。診療之部位代碼： 右側填R、左側填L、雙側填B。
△	p7	藥品使用頻率	18	X	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 二、若醫令為藥品時，本欄為必填欄位。
△	p8	支付成數	3	X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規定之診療項目有加成或折扣者，按成數填報，取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如:加二成表示為120,無加成為100,打八折為080)，其它無加成填100。
△	p9	給藥途徑/作用部位	4	X	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 二、若醫令為藥品時，本欄為必填欄位。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p10	總量	7	9	一、若資料為0，則填0。 二、小數點需填寫，取至小數點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如99999.9五位整數，一位小數。
△	p11	單價	10	9	一、若資料為0，則填0。 二、小數點需填寫，取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七位整數，二位小數，如9999999.99。
*	p12	點數	8	9	八位整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總量乘單價，並加成計算至整數(點)為止。
*	p13	醫令序	3	9	一、依同一案件申報之醫令順序編號。 二、最小值為1， 請從1開始由小到大逐一依序編號 。
△	p14	執行時間-起	11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採用24小時制，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早上5時，為05，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鐘，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6分鐘，為06。 二、若醫令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18013C、18014C、37034B~37041B、復健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節)、 精神醫療治療費(第二部第二章第五節) 、47029C、47037B、47038B、57003C、57019C、57027B、高壓氧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 第三項)、手術費(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三部 第二三章第四節 第二項)、麻醉費(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侵入性處置、清淨手術前(中)抗生素、安寧居家療護護理訪視費(第五部第三章編號05313C、05314C、05324C、05325C、05326C、05327C)之項目，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居家照護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欄位，時分欄位可補0。 三、欄位IDp17之代碼為3(排程檢查案件)，如為排程當日，本欄請填寫檢查當天日期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至年月日，時分可補0。如為排程項目之執行日，請依上開第二點填報。 四、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等）案件應就醫令代號逐一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0。 五、如治療執行有中斷者，應依實際治療時間分開填報。 六、復健處置醫令下PTS1...、OT1..等治療項目，本欄免填。
△	p15	執行時間-迄	11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採用24小時制，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早上5時，為05，下午3 時為15。第10、11碼為分鐘，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6分鐘，為06。 二、若醫令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 18013C、18014C、37034B~37041B、復健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四項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u>第二部第二章第五節</u>）、47029C、47037B、47038B、57003C、57019C、57027B、高壓氧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第三項）、手術費（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三部第<u>二三</u>章第四節第二項）、麻醉費（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侵入性處置、清淨手術前（中）抗生素、安寧居家療護護理訪視費（第五部第三章編號 05313C、05314C、05324C、05325C、05326C、05327C）之項目，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居家照護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欄位，時分欄位可補0。 三、欄位IDp17之代碼為3【排程檢查(驗)案件】，如為排程當日，本欄請填寫檢查當天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0。如為排程項目之執行日，請依上開第二點填報。 四、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等）案件應就醫令代號逐一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0。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五、如治療執行有中斷者，應依實際治療時間分開填報。 六、復健處置醫令下PTS1…、OT1等治療項目，本欄免填。
△	p16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10	X	一、填醫令實際執行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二、欄位IDp17之代碼為3【排程檢查（驗）案件】者，如為排程當日，本欄免填。如為排程項目之檢查(驗)等執行日請依第三項規定填報。 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為居家照護、麻醉、手術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限專科醫師或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醫令項目，本欄為必填欄位。同一醫令有2人（含）以上可供填報者，請擇一人填寫。 四、復健處置醫令下之PTS1…、OT1等治療項目，本欄免填
△	p17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	1	X	如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或排程檢查(或檢驗)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註記代碼如下： 1: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 2:同一療程案件 3:排程檢查（或檢驗）案件
△	p18	影像來源	1	X	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影像來源代碼如下： 1：複製片 2：PACS 3：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 9：其他
△	p19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		X	一、事前審查項目本欄為必填欄位，請填事前申請書之受理編號。

符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3		二、請依實際受理編號填報，如受理編號為10碼，則填10碼，如為11碼，則填11碼，以此類推。 三、同一項目有2個事前審查受理編號者，請申報為2筆醫令。
△	p20	就醫科別	2	X	一、請依註13之科別代碼填寫。 二、同日多科就醫合併申報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不足為者前補0，如內科為02。
△	p21	<u>自費特材群組序號</u>	<u>3</u>	<u>9</u>	<u>一、同一組之醫令類別E（自費特材項目-未支付）或F（自費特材項目-不符給付規定）與醫令類別D（被替代之特材項目）需編相同群組序號。</u> <u>二、序號請從001起編號。</u>

備註：

註1：各項次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經檢核有錯誤者，將以退件處理。

註2：符號欄位「*」表示該欄為必填欄位。「△」表示該欄位 ID 有醫療服務申報者，為必填欄位，無資料者免填。英文字一律用大寫填寫。

註3：(1)西醫專案案件為案件分類（02:西醫急診、03:西醫門診手術、04:西醫慢性病、09:西醫其他專案、B1: 行政協助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C1:論病例計酬案件、D1: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D4：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E1：支付制度試辦計畫、B6：職災案件、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B8：行政協助精神病強制住院、B9：行政協助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及 BA：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之加總。

(2)預防保健案件含案件分類 A3（預防保健）及 D2(行政協助 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之加總。

註4：欄位 IDd19~欄位 IDd26「國際疾病分類碼」之 ICD-9-CM，自費用年月 95 年 1 月份起以 2001 年版為準(依本局 94.5.26 健保審字第

0940068810 號函辦理)。

註 5: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表說明：

(1)各項代碼如下：

A. 特殊檢查：

A1:超音波檢查 A2:耳鼻喉科檢查 A3:內視鏡檢查 A4:病理組織檢查
A5:核子醫學檢查 A6:X光檢查 A7:特殊造影檢查 A8:神經科檢查

B. 特殊治療或處置：

D1:癌症放射線治療 D2:癌症化學治療
D3:復健治療（物理治療簡單、中度治療除外）
D4:精神科治療 D5:高壓氧治療 D6:眼科鐳射治療 D7:血友病治療
D8:血液透析治療 D9:腹膜透析 D0:物理治療簡單、中度治療（88.8 增訂）

C. 牙醫：

P1:根管治療 P2:銀粉充填

P3:複合樹脂（玻璃子）充填

P4:牙周病手術(含齒齦下刮除術)

P5:兒童斷髓處理

P6:高壓氧治療

P7: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包括拔牙)

P8:治療性牙結石清除

F2: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計畫

F3: 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巡迴醫療團(原名:牙醫師無牙醫鄉巡迴醫療服務)

F4:先天性唇顎裂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FA: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97.1增訂,100.1取消)

FC:院所內治療重度以上精神疾患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D:院所內治療中度精神疾患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E:醫療團支援重度以上精神疾病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F:醫療團支援中度精神疾病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G:院所服務極重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H:院所服務重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I:院所服務中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J:院所服務輕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K:醫療團服務極重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L:醫療團服務重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M:醫療團服務中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N:醫療團服務輕度非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FS: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牙醫到宅醫療服務

FT: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社區醫療站(101.01新增)

☆代號為F2、F3、FA、FT者,案件分類為14。

☆代號為F4、、FC、FD、FE、FF者,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院所服務:FG、FH、FI、FJ,醫療團服務:FK、FL、FM、FN(99.1增訂),FS,案件分類為16。

☆FP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一階段、FQ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二階段、FR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三階段,案件分類為15(配合99.01.12健保醫字第0990071960號公告新增)。

D.中醫特殊治療或處置:

C1:中風後遺症 C2:慢性鼻炎 C3:針灸

C4:傷科治療

C5:脫臼整復 C6: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計畫（原名：無中醫鄉巡迴醫療）

C7: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計畫

C8: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98年起取消）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CA:腦血管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99.1 新增)

CB:鼓勵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試辦計畫

CC:中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預定出國，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CD:中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返回離島地區，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CE:中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CF:中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CG:中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罕見疾病病人，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J1:中醫-行動不便者，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101.11 文字修訂)

J2:中醫-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者船員，提供切結文件，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101.11 文字修訂)

J3:中醫-在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者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7.10 增訂，101.11 文字修訂)

J4:中醫-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101.11 新增）。

J7: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98.01 增訂)。

E. 其他：

E1:腸病毒（87 年增訂）

E2:支援長期照護機構提供一般門診案件(99.1 修訂)

E4: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89.5.17 北區分局試辦，90.11 全面試辦）

E5: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

E6: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90.11 增訂）

E8: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95.1 增訂）

EA:支援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復健治療案件(99.1 增訂)

EB: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計畫(100.01 增訂)

N（乳癌試辦計畫新個案）、C（乳癌試辦計畫復發完成個案）、R（乳癌試辦計畫完成復發個案）：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試辦方案（90.11 增訂）

G4:衛生署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95.4 增訂)

G5: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93.1 增訂)

G6: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新開業

G7: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已開業

G8: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92.3.10 增訂)

G9: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92.7 增訂)

H1: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93.1 增訂)

H2:西醫-行動不便者，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101.11 修訂文字)

H3:西醫-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船員，者提供切結文件，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101.11 修訂文字)

H4:自費健檢發現病兆加作處置或檢查(97.1 增訂)

H6:西醫-已出海為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作業船員者，提供切結文件，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7.10 增訂；101.11 修訂文字)

H7: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99.1 增訂)

H8:西醫-預定出國超過 1 個月，領有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預定出具出國證明(如機票等)，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二個月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文字修訂)。

H9:西醫-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101.11 新增)。

HA: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返回離島地區，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HB: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101.11 新增)。

HC: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案件(101.11 新增)。

HD: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罕見疾病病人，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案件(101.11 新增)。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102.1 增訂起適用)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門診(102.1 增訂起適用)

K1:全民健康保險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101.1 增訂)。

☆代號為 E4、E5、E6、E8、EB、N (乳癌試辦計畫新個案)、C (乳癌試辦計畫復發完成個案)、R (乳癌試辦計畫完成復發個案)、H1、H7 者，案件分類為 E1。

☆代號為 G5、G6、G7 者，案件分類為 D4。

☆代號為 G4、G8、G9 者，依所屬之案件分類填載。

(2) 全民健康保險試辦計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順序：

A. 分別屬某一試辦計畫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如下表之序號 1~ 4)應優先填列於欄位(一)，若同時符合二項疾病之試辦計畫，請分開二筆申報，其醫院代號、身分證號、就醫日期及就醫序號相同，支付內容依支付標準及各計畫之支付規定申報。

B. 如同時屬二種(含)以上之試辦計畫，填列之順序如下：

a 屬疾病種類之試辦計畫其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優先填於欄位(一)，其他試辦計畫依序填列，如下表之序號 6、7、8。(序號 6 之情形「案件分類」請填 E1)

b 屬西醫基層資源缺乏獎勵計畫且無疾病種類之試辦計畫，其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G5~G7 填於欄位(一)，其他試辦計畫依序填列，如下表之序號 5。

c 若有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者，請一律分開申報。

d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一)~(四)應依序填報。

序 號	計 情	特定治療項 代號			案件分類
		欄位 (一)	欄位(二)	欄位(三)	
1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	<u>G</u> 9			依所屬案件分類
2	家醫整合計畫(含做預防保健、開慢箋)	G8			依所屬案件分類, 且不可為 E1(94.7.1 起修訂)
3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試辦計畫	E4、E5、E6、E8、EB、H1、H7、N、C、R			E1
4	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G5、G6、G7			<u>D</u> 4
5	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家醫整合計畫	G5、G6、G7	G8		D4
6	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E4~ E8、N、C、R	G5、G6 G7		E1
7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E4~ E8、N、C、R	G9		E1
8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家醫整合計畫	E4~ E8、N、C、R	G8		E1

註 6: 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之就醫日期及治療結束日期欄位填寫說明：

(1) 以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填寫。

(2) 同一療程個案，僅得於就醫當日，於健保 IC 卡登錄累計一次就醫次數，並於治療結束後合併申報費用點數（復健治療除外），且應

填寫欄位 IDd9「就醫日期」及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診察費僅可列報乙筆。

A. 如療程在當月實施，應於治療結束後合併申報；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該療程治療之迄日。

B. 如療程跨月實施，得俟療程結束後合併申報或按月分別申報，診察費僅可列報乙筆。惟按月分別申報者，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應填寫保險對象原處方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該月療程之迄日。如療程之日期為 98 年 9 月 25、27、29 日，及 10 月 1、3、5 日；9 月份療程費用之申報，欄位 IDd9「就醫日期」應填寫「0980925」，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0980929」，10 月份療程費用之申報，欄位 IDd9「就醫日期」應填寫「0980925」，「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0981005」。

(3) 復健治療同一療程如為跨月實施，請按月分別申報，便於計算「物理治療人員每日可申報上限為四十五人次」之規定。

(4) 同一療程之項目內容及治療療程期間，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5) 保險對象門診當日另排定其他日期實施某項檢查時（排程檢查），檢查之日不得再於健保 IC 卡登錄累計就醫序號：

A. 如排程檢查在就診當月實施，應於檢查結束後合併申報；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排程檢查當天日期。

B. 如排程檢查跨月實施，得俟檢查結束後合併申報或分開列報。惟就醫日之費用與排程檢查之費用分開列報者：就醫當日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應填寫病患實際就診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排程檢查日期，並應將排程檢查之檢查項目填於醫令清單段之欄位 IDp4「藥品(項目)代號」欄，不得列報點數；檢查當天費用之申報，欄位 IDd29「就醫序號」欄位，應填寫原就醫時之健保卡就醫序號，且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應填寫保險對象原處方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排程檢查當天日期，不得列報診察費。

(6) 預防保健請以保險對象實際受檢日期填寫。

註 7：門診慢性病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注意事項：

(1) 門診慢性病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之當次給藥費用，應合併於當次門診費用點數申報【案件分類 04（西醫慢性病）、06（結核

病)、或 24 (中醫慢性病) 案件】，且須填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

(2)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再調劑時，「案件分類」應填「08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或 28 (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應填寫保險對象原就醫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調劑日期。

(3) 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號」請依註 5 填報。

註 8：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核原則：比照住院醫療費用之檢核原則辦理。

(1) 欄位內容說明

第 1 碼：區域碼(A~Z)

第 2 碼：性別

證件名稱	男	女
國民身分證	1	2
臺灣地區居留證	A	B
外僑居留證	C	D
遊民	Y	X

第 3~9 碼：流水號

第 10 碼：檢查碼

(2) 區域碼轉成對應之二碼數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4	18	19	20	21	22	35	23	24	25	26	27	28	29	32	30	31	33

(3) 檢查號碼計算規則

☆ 第 1 碼依據上表轉換成二碼數字，第 2 碼若為英文字母（外籍或遊民）則依據上表轉換成二碼數字後取尾數。

☆ 轉換後之數字，每一位數分別乘以特定數 1987654321，並取其相乘

後之個位數相加。

☆若相加後之尾數=0，則檢查碼=0；尾數=其他，則檢查碼=10-尾數。

(4)範例說明

☆本國人 A123456789 (9 為正確之檢查碼)

A 1 2 3 4 5 6 7 8

	1	0	1	2	3	4	5	6	7	8	
*	1	9	8	7	6	5	4	3	2	1	(特定數)

1	0	8	4	8	0	0	8	4	8	(取個位數，不進位)
---	---	---	---	---	---	---	---	---	---	------------

$1+0+8+4+8+0+0+8+4+8=21$

檢查碼=10-1=9

☆外國人或遊民 FA12345689 (9 為正確之檢查碼)

F A 1 2 3 4 5 6 8

↓

	1	5	0	1	2	3	4	5	6	8	
*	1	9	8	7	6	5	4	3	2	1	(特定數)

1	5	0	7	2	5	6	5	2	8	(取個位數，不進位)
---	---	---	---	---	---	---	---	---	---	------------

$1+5+0+7+2+5+6+5+2+8=41$

檢查碼=10-1=9

註 9:預防保健：

(1)預防保健服務就醫序號填報方式：

兒童預防保健：

IC11:第一次(出生至二個月)

IC12:第二次(二至四個月)

IC13:第三次(四至十個月)

IC15:第四次(十個月至一歲半)

IC16:第五次(一歲半至二歲)

IC17:第六次(二至三歲)

IC19:第七次(三至未滿七歲)

IC71:第一次(出生至二個月)

IC72:第二次(二至四個月)

IC73:第三次(四至十個月)

IC75:第四次(十個月至一歲半)

IC76:第五次(一歲半至二歲)

IC77:第六次(二至三歲)

IC79:第七次(三至未滿七歲)

【IC11-IC13、IC15-IC17、 IC19 限非基層醫療院所申報，IC71-IC73、IC75-IC77、 IC79 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99.02 修正)】

兒童牙齒預防保健：

IC81:未滿 5 歲

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99.01）：

IC82:非山地鄉

IC83:山地鄉

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原名：補助經濟弱勢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方案（99.01 增訂；101.03.15 修訂）：

IC20: 出生 3 個月內完成初篩及複篩(101.03.15 修訂，原為出生 36 小時起至滿 3 個月內)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IC21: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IC22: 65 歲以上者

IC2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97.12 增訂)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99.07 增訂)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IC31: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

IC35: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助產所)

IC37: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 (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

孕婦產前檢查服務：

IC41: 妊娠第一期(第一次)

IC42: 妊娠第一期(第二次)

IC43: 妊娠第二期(第三次)

IC44: 妊娠第二期(第四次)

IC45: 妊娠第三期(第五次)

IC46: 妊娠第三期(第六次)

IC47: 妊娠第三期(第七次)

IC48: 妊娠第三期(第八次)

IC49: 妊娠第三期(第九次)

IC50: 妊娠第三期(第十次)

(助產所請填 IC51~ IC60)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IC91: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IC93: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IC85:50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者

口腔黏膜檢查：

IC95: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其他：

IC00:結核病檢查採分開申報者,檢驗單位申報

IC01: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感冒疫苗注射(88.10 增訂)

IC02~IC04：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含）以後調劑者

IC06:行政協助職災病患就醫(89. 1 增訂)

IC0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91. 9 增訂)

IC08:行政協助精神病強制住院(92.6 增訂)

IC09:行政協助無健保病患（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及接觸者診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就醫(96.7 修訂)

IC10:行政協助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97.6 增訂)

IC89：符合無力繳納保費者(88.2 增訂)

IC98:非本保險保險對象之之器官捐贈

IC99:HMO 巡迴醫療、921 震災、符合資源共享，提供 CT、MRI 檢查結果之院所申報(93.7)

ICHN:流感病毒抗原快速篩檢 (98.8.1 增訂)

ICB6:誤為委任 (或行政協助) 醫療項目申報案件改健保支付 (99.06 增訂)

ICC1: 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 (101.01 增訂)

ICD1:行政協助愛滋個案管理計畫 (99.12 增訂)

ICK1:全民健康保險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101.01 增訂)

~~ICER: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之急診案件-第2次以後申報 (101.7 增訂)~~

(2)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得視病情需要，由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其他一般診療，如開給感冒藥等，不必另外登錄健保卡 IC 卡累計就醫次數，亦不得收取部分負擔費用。本次治療及藥品之醫療費用點數請併於案件分類 A3 (預防保健) 申報，欄位 IDd29「就醫序號」欄位，請以該次預防保健服務之時程代碼填入，部分負擔代碼則以「009」填入，且不得另行申報診察費。

(3)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併服務機構當月份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其中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採檢醫療機構、病理檢驗醫療機構採分開申報、分開支付方式，如採檢醫療機構及病理檢驗醫療機構為同一服務機構，則可合併申報。

註 9-1：異常代碼對照表：

異常代碼		異常原因
尚未取得就醫序號	已取得就醫序號	
A000	A001	讀卡設備故障
A010	A011	讀卡機故障
A020	A021	網路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A030	A031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B000	B001	卡片不良 (表面正常，晶片異常)

C000		停電
C001		例外就醫者(首次加保1個月內，補換發卡14日內)
C002		18歲以下兒少(依99年12月6日健保醫字第0990081857號函新增)
C003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懷孕婦女例外就醫
D000	D001	醫療資訊系統(HIS)當機
D010	D011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
E000		健保總局資訊系統當機
E001		控卡名單已簽切結書
F000		醫事機構赴偏遠地區因無電話撥接上網設備、居家照護
Z000	Z001	其他
G000		新特約
H000		高齡醫師

說明：

1. 在卡片取得就醫序號前，即發生異常，造成無法讀寫健保IC卡時，請使用「尚未取得就醫序號」欄位之異常代碼，作為該筆就診資料之就醫序號。
2. 若已自卡片中取得就醫序號後，才發生異常，造成無法繼續讀寫健保IC卡時，請使用「已取得就醫序號」欄位之異常代碼，作為該筆就診資料之就醫序號。
3. 若屬於「尚未取得就醫序號」之異常代碼，持卡人至更新機補登異常資料時，會更新其「最近一次就醫序號」(就醫類別為01-08)及所有費用與次數之加總。
4. 若屬於「已取得就醫序號」之異常代碼，持卡人至更新機補登異常資料時，僅會更新其所有費用與次數之加總。
5. 服務機構經本局分區業務組輔導後，因故確實無法配合建置健保IC卡網路連線等作業，受理健保IC卡就診者，可書面向本局分區業務組申請，經專案同意後，以H000申報。

註10:

(1)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

- 代碼 001: 重大傷病
- 代碼 002: 分娩
- 代碼 003: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協助內政部辦理項目)
- 代碼 004: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第六類第一目之保險對象)(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項目)
- 代碼 005: 經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衛生署公告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者(協助疾病管制局辦理項目)
- 代碼 00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者(協助勞工保險局辦理項目)
- 代碼 007: 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88.7 增訂)、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 代碼 008: 經離島醫院診所轉診至台灣本島門診及急診就醫者(僅當次轉診適用)
- 代碼 009: 本局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如產檢時,同一主治醫師併同開給一般處方,百歲人瑞免部分負擔,921 震災、行政協助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行政協助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等
- 代碼 801: HMO 巡迴醫療
- 代碼 802: 蘭綠計畫
- 代碼 901: 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協助國民健康局辦理項目)
- 代碼 902: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91.03.1 增訂)(協助內政部辦理項目)
- 代碼 903: 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92.9 增訂)(協助內政部辦理項目)
- 代碼 904: 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95.3 增訂)、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協助疾病管制局辦理項目)
- 代碼 905: 三氯氰胺污染奶製品案(97.09.23 增訂,限門診適用)
- 代碼 906: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102.01.01 起適用;協助內政部辦理項目)

填寫原則：

- A.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法 81 條)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 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 B. 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C. 若非上開 A、B 情形者，屬本局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97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01927 號函)

(2) 應部分負擔方式及金額

	一般門診	轉診 門診	急診 (含轉診急診)	牙醫	中醫
醫學中心	☆ 360	☆ 210	☆450	50	50
區域醫院	☆ 240	☆ 140	☆300	50	50
地區醫院	☆ 80	☆ 50	150	50	50
基層院所	50		150	50	50

註：粗寫體☆部分係 94 年 7 月 15 日增修訂。

(3) 編碼原則

. 總碼數：三碼

. 第一碼(醫療院所層級)：

- 西醫 A(醫學中心)
- B(區域醫院)
- C(地區醫院)
- D(基層院所)

牙醫 E(醫學中心)	中醫 N(醫學中心之中醫)
F(區域醫院)	Q(區域醫院之中醫)
G(地區醫院)	R(地區醫院之中醫或中醫醫院)
H(基層院所)	S(基層院所)

. 第二碼(部分負擔方式)： 0(急診)

1(一般門診)

2(部分負擔加收者，88 年 8 月新增，91 年 9 月修訂，93 年 1 月修訂取消高利用率及檢驗、檢查部分負擔)

3(轉診，94 年 7 月 15 日增訂)

4(住院出院或門診手術 30 日內之回診，94 年 10 月增訂)

. 第三碼(身分別)： 0 或 2(一般身分)

3(持殘障手冊)

• 居家照護：代碼 K00，應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代碼 Z00，部分負擔金額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戒菸藥品部分負擔填寫（101.3 增訂）。

~~• 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之急診案件-第 2 次以後申報：代碼 000，部分負擔金額 0。~~

●西醫

• 應部分負擔方式及金額(☆代碼:94 年 7 月 15 日增修訂，*代碼：依實際情

形，應收之部分負擔金額)

代碼 部分負擔金額 說明

☆ A00	450	醫學中心；急診
-------	-----	---------

☆	A12	360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
	A13	50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持殘障手冊或參加試辦計畫補助者(98 年 8 月起)； <u>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 (102.01 新增)</u>
	A20	*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
	A23	*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持殘障手冊； <u>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 (102.01 新增)</u>
☆	A30	*	醫學中心；轉診(轉入之院所適用)、藥品或復健
☆	A40	*	醫學中心；住院出院或門診手術 30 日內之回診、藥品或復健
☆	B00	300	區域醫院；急診
☆	B10	240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
	B13	50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持殘障手冊或參加試辦計畫補助者(98 年 8 月起)； <u>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 (102.01 新增)</u>
	B20	*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
	B23	*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持殘障手冊； <u>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 (102.01 新增)</u>
☆	B30	*	區域醫院；轉診(轉入之院所適用)、藥品或復健
☆	B40	*	區域醫院；住院出院或門診手術 30 日內之回診藥品或復健
	C00	150	地區醫院；急診
☆	C10	80	地區醫院；一般門診
☆	C13	50	地區醫院；一般門診；持殘障手冊或參加試辦計畫補助者(98.8 起)； <u>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 (102.01 新增)</u>
	C20	*	地區醫院；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
☆	C23	*	地區醫院；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持殘障手冊； <u>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 (102.01 新增)</u>
☆	C30	*	地區醫院；轉診(轉入之院所適用)、藥品或復健

☆	C40	*	地區醫院；住院出院或門診手術 30 日內之回診、藥品或復健
	D00	150	基層院所；急診
	D10	50	基層院所；一般門診
	D20	*	基層院所；一般門診加藥品或復健

●牙醫

• 應部分負擔方式及金額

代碼 部分負擔金額 說明

E00	150	醫學中心；急診
E10	50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
E13	50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持殘障手冊；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102.01 新增）
F00	150	區域醫院；急診
F10	50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
F13	50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持殘障手冊；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內門診（102.01 新增）
G00	150	地區醫院；急診
G10	50	地區醫院；一般門診
H00	150	基層院所；急診
H10	50	基層院所；一般門診

●中醫

- 免部分負擔規定同西醫免部分負擔代碼
- 應部分負擔方式及金額

代碼 部分負擔金額 說明

N10	50	醫學中心；一般門診
N20	*	醫學中心；藥品或中醫傷科
Q10	50	區域醫院；一般門診
Q20	*	區域醫院；藥品或中醫傷科
R10	50	地區醫院、中醫醫院；一般門診
R20	*	地區醫院、中醫醫院；藥品或中醫傷科
S10	50	基層院所；一般門診
S20	*	基層院所；藥品或中醫傷科

註 11:欄位 IDd28「處方調劑方式」說明：

- (1)就診未有藥品處方開立案件，則欄位 IDd28「處方調劑方式」請填寫 2【未開（藥品）處方】
- (2)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之藥品醫令如有交付調劑者，則欄位 IDd28「處方調劑方式」請填寫 1(交付調劑)。
- (3)交付調劑案件申報說明：
 - A. 交付調劑案件其藥品品項、用法、總量請核實填寫申報，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欄位 IDp3「醫令類別」欄請填寫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單價及點數則填入 0。

B. 案件分類「01:一般案件」案件，經採交付調劑，應改以「09:西醫其他專案」申報。

C. 同時給予保險對象注射並交付調劑其他藥品之申報方式：

處方交付調劑案件，若保險對象需要注射及領取口服藥時，則醫師得於診所中以自備之注射藥品為保險對象注射，僅交付口服藥處方；醫師得申報所注射藥品之費用（若屬大型點滴注射時，並得同時申報注射技術費）、空針費用及交付調劑之門診診察費，惟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欄位 IDd28「處方調劑方式」請填寫「1:交付調劑」。

註 12:適用一般案件申報之補充說明：

中醫門診一般案件給藥七日(含七日)以下且未申報檢驗費用者。

牙醫門診每人次總醫療費用在三百元以下者。

註 13:就醫科別代碼：

01:家醫科	02:內科	03:外科	04:小兒科	05:婦產科
06:骨科	07:神經外科	08:泌尿科	09:耳鼻喉科	10:眼科
11:皮膚科	12:神經科	13:精神科	14:復健科	15:整型外科
22:急診醫學科	23:職業醫學科（96 年 7 月新增）	40:牙科	60:中醫科	81:麻醉科
82:放射線科	83:病理科	84:核醫科	2A:結核科	2B:洗腎科

就醫科別次分類：

AA:消化內科	AB:心臟血管內科	AC:胸腔內科	AD:腎臟內科
AE:風濕免疫科	AF:血液腫瘤科	AG:內分泌科	AH:感染科

AI:潛醫科	AJ:胸腔暨重症加護	HA:脊椎骨科	BA:直腸外科
BB:心臟血管外科	BC:胸腔外科	BD:消化外科	CA:小兒外科
CB:新生兒科	DA:疼痛科	EA:居家護理	FA:放射診斷科
FB:放射腫瘤科學科	GA:口腔顎面外科		

註 14: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時，健保卡 IC 卡登錄累計一次就醫次數，其醫療費用點數應以合併於住院費用點數申報為原則。如由門診或急診部門轉住院（或門診）時，非經同科醫師診治，其門、住診醫療費用點數可分別列報，視同另次診療，健保卡分別登錄。

註 15: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之病人雖經「同科」不同醫師診治同一保險對象時，因仍屬「同科」之醫師診治，故門診診察費與急性病房住院診察費僅可擇一申報。

註 16:同日兩次以上門診，由同一醫師診療者，以合併申報為原則，健保卡 IC 卡登錄累計一次就醫次數。~~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之急診案件，請逐次分開申報，第 2 次以後之就醫序號請填 ICER「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之急診案件-第 2 次以後申報」，該等案件之欄位 IDd15「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0、欄位 IDd15「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註 17:受理排程檢查或轉檢案件，皆不得於健保卡 IC 卡登錄累計就醫次數；如檢查過程中因病情需要併相關處置，得視同另次診療。

註 18: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資料格式欄位 IDd27「給藥日份」欄位，申報定義如后：

1.單次處方給藥僅開立「非口服藥」等外用藥物，以外用藥等之最高給藥天數申報。單次處方給藥僅開立「口服藥」或「口服藥」與「非口服藥」等外用藥物併用，則應以「口服藥」用藥品項最高之天數申報。

2.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預訂出國超過一個月，提供切結書文件出具出國證明（如機票等），一次領取二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時，請以乙次批價作業、併報方式辦理，即欄位 IDd27「給藥日份」填報二個月藥量，欄位 IDd38『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填報二次藥事服務費之加總，欄位 IDd37「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欄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調劑項目編碼申報（如 05209A、05210B 等）。

註 19:西醫門診醫療費用之案件分類申報方式如下：

1. 採日劑藥費申報者，案件分類為「01：西醫一般案件」，惟慢性病不得以一般案件申報，如經審查發現，則費用不予支付。
2. 本局公告之慢性病，其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案件分類應為「04：西醫慢性病」。
3. 經醫師確認保險對象病情穩定，可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時，得開給「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箋」並勾選「連續處方箋」，當次就醫醫療費用點數請以案件分類「04：西醫慢性病」申報，保險對象持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案件分類請填「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4. 不屬上開規定之案件分類者，則為「09：西醫其他專案」。
5. 若同時有急性、慢性病一起診治時，其案件分類應填「09：西醫其他專案」。若併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應申報案件分類「04：西醫慢性病」，另欄位 IDd27「給藥日份」依當次慢性病給藥品項最高之天數填報。(93 年 3 月修訂)

註 20:服務機構申報汽車交通事故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填報方式：

服務機構申報汽車交通事故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時，請依事故情形，於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之「國際疾病分類號碼」欄加填外因分類碼如 ICD-9-CM：E810 至 E819。

註 21：物理治療費用之申報、費用核付、超次費用核扣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 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物理治療通則二辦理。

註 22：居家照護案件填載方式（97 年 4 月增訂）：

案件分類 A1（居家照護）、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A5（安寧居家療護）、A6（護理之家照護）、A7（安養、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之醫療費用，採療程每月申報一次方式。相關欄位填寫說明如下：

（1）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 A. 欄位 IDd9「就醫日期」欄位，請填報該月第一次訪視日期，欄位 IDd10「治療結束日期」請填報該月最後一次訪視日期。
- B. 欄位 IDd30「診治醫事人員代號」欄位，請填報該月第一次訪視人員身分證號（若同日訪視人員一人以上者，優先填報順序為醫師、護理人員、其他專業人員）。

（2）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該月各次居家訪視費應逐筆填報醫令代碼，並於欄位 IDp14、欄位 IDp15 填報訪視日期及欄位 IDp16 填報訪視人員身份證號。

註 23：補報醫令差額案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98 年 3 月公告，7 月實施) 如為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差額請填報於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診察費點數」、「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如為藥品、特材或診療費點數，請填報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依差額之項目(如藥品用量、成數、總量、單價等)核算填報正確之點數，並彙整填報至醫療服務點數清單「用藥明細點數小計」或「診療明細點數小計」或「特殊材料明細點數小計」欄位。

註 24：「診察費點數」及「藥事服務費點數」需於「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及「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逐筆申報，申報原則如下：

- (1)當「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之欄位 IDp3「醫令類別」代碼為「0：診察費」及「9：藥事服務費」，且為單筆申報時：需同時於「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之欄位 IDd35「診察費項目代號」及欄位 IDd37「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欄位內填入支付標準碼，並填報欄位 IDd36「診察費點數」及欄位 IDd38「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填報之數值等於「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欄位 IDp3「醫令類別」代碼「0：診察費」或「9：藥事服務費」之欄位 IDp12「點數」欄位)。
- (2)當「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之欄位 IDp3「醫令類別」代碼「0：診察費」及「9：藥事服務費」，且為申報多筆時：「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之欄位 IDd35「診察費項目代號」及欄位 IDd37「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欄位請填空白，欄位 IDd36「診察費點數」及欄位 IDd38「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分別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欄位 IDp3「醫令類別」代碼「0：診察費」或「9：藥事服務費」之欄位 IDp12「點數」欄位加總。

註 25：醫令類別補充說明：

依規定不得另行計價之藥品或診療項目(如論病例計酬案件包含於定額之項目、居家照護之特殊照護項目、洗腎包含於定額之項目、中醫及一般案件或交付處方之用藥品項等)申報時，醫令類別請填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不包含於定費用內可另行計價之項目，請依醫令類別 1(用藥明細)、2(診療明細)3(特殊材料)…選擇適當醫令類別申報計價費用。

例 1：中醫以給藥日份乘上定額每日藥價來申報藥費[醫令類別為 1(用藥明細)，單價及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編號填列]，而實際開給之中藥品項請以醫令類別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填報，單價及金額請填 0。

例 2：洗腎以定額來申報[醫令類別為 2(診療明細)，其代碼、單價及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填列]，而實際之處置

用藥品項請以醫令類別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填報，單價及金額請填 0。

註 26:牙齒部位:除參照 FDI 牙位表示法外

全口以"FM"表示	上半口以"UB"表示	下半口以"LB"表示
上半右口以"UR"表示	上半左口以"UL"表示	上顎前齒部位以"UA"表示
下半右口以"LR"表示	下半左口以"LL"表示	下顎前齒部位以"LA"表示
無法表示之部位請以 '99' 表示		

註 27:處方交付調劑之個案，請依本局所公告之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書面申報格式列印資料或「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交給保險對象至特約藥局調劑。

註 28:如為一般案件(項目代號 MA1-MA4)醫令類別為 1，藥品用量(欄位 IDp5)、藥品使用頻率(欄位 IDp7)、給藥途徑/作用部位(欄位 IDp9)免填。

註 29:採一般案件(案件分類 01)申報，其「醫令清單段」欄位，應填當次處方之藥品名稱、用法(含劑型、劑量規格、給藥頻率、給藥途徑/作用部位等)、日份，藥品單價請填 0。

註30:「醫令清單」之欄位IDp6「診療之部位」欄位，申報方式如下：

治療處置、手術及檢查(檢驗)加註診療之部位醫令代碼一覽表

項目	支付標準代碼	診療項目	診療部位代碼
全膝關節置換術	64202B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R:右側
	64164B	全膝關節置換術	L:左側

全股關節置換術	64201B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B: 雙側
	64162B	全股關節置換術	
白內障手術	86007C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R: 右側 L: 左側 B: 雙側
	860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86011C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86012C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86013C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97605K 97606A 97607B 976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50023B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第一次	R: 右側 L: 左側 B: 雙側
	50024B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第二次	
	97405K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單側）（門診）	
	97406A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單側）（門診）	
	97407K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雙側）（門診）	
	97408A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雙側）（門診）	
	97409K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三十日內施行第二次，單側）（門診）	
	97410A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三十日內施行第二次，單側）（門診）	

	97411K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三十日內施行第二次，雙側）（門診）	
	97412A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三十日內施行第二次，雙側）（門診）	
	97420B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單側）（門診）	
	97421B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雙側）（門診）	
	97422B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三十日內施行第二次，單側）（門診）	
	97423B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三十日內施行第二次，雙側）（門診）	
股及腹股溝疝 氣手術	97220K	股及腹股溝疝氣手術(單側)(門診)	R: 右側 L: 左側 B: 雙側
	97221A	股及腹股溝疝氣手術(單側)(門診)	
	97222B	股及腹股溝疝氣手術(單側)(門診)	
	97223C	股及腹股溝疝氣手術(單側)(門診)	
	97224P	股及腹股溝疝氣手術(單側)(門診)	
電腦斷層造影	33070B	無造影劑-全身型	H: 頭部 A: 頸部 F: 頭頸部
	33071B	有造影劑-全身型	

	33072B	有/無造影劑-全身型	U：胸部 N：頸椎 J：胸椎 K：腰椎 G：胸部及上腹部 C：上腹部 I：腹部(含骨盆腔) (99.3修訂) P：骨盆腔 E：肢部 Q：臂神經血管叢 M：骨骼肌肉系統 V：心血管系統
磁振造影	33084B	無造影劑	S：MRS(磁振頻譜)
	33085B	有造影劑	T：MRA(磁振血管攝影)
正子造影	26072B	全身	O：其他
	26073B	局部	依實施部位填寫左靠，不足補空白，白，例如頸椎及胸椎則填NJ，最多申報六個部位。